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72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0 時 42 分發布將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6 月 20 日 13 時 48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722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7 日赴澎湖旅遊，原定 6 月 20 日返臺，因泰利颱風導致班機停駛，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方返回臺灣，訴願人對於系爭車輛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，應無故意過失，乃以 101 年 8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315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101 年 7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7227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101年9月6日起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@@20 0008